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42/Add.2
16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本文件载有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一函件。

加拿大

[原文：英文和法文]

[1984年1月23日]

加拿大政府赞成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

尽管此宣言收入的许多原则已由大会通过的各种文件所宣告（这些文件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进一步阐明这些原则并发表一项宣言来指导各国有效地承认这些权利，并采取旨在保证它们的执行的措施是适宜的。对于社会地位低下或受侵害、受歧视的群体和少数民族来说，通过这样一项宣言尤为重要。

因为加拿大是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居住着许多不同种族、宗教和语言来源的人民。这样一项宣言对我们国家特别有利。

但是，加拿大政府、省和地区政府已经通过了许多立法的和其它的措施，来促进这类群体成员享受他们的权利，和消除对他们的任何歧视。例如，《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联邦和省的人权法，载有对属于这些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此外，加拿大政府和许多省政府已建立多文化的方案来帮助少数民族文化群体保持其文化传统。

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以南斯拉夫政府的初次提案为基础的，经由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修改，是一个好的起点。虽然草案包含了应该强调的要点，还是存在某些可以通过对案文的修改来克服的问题。

回顾这个项目是在1971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对有关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研究之后作出的，并根据专题报告员弗朗西斯科·卡波托蒂先生1977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杰出的报告作出继续拟定宣言草稿的决定。

在他的研究中，专题报告员提到了起草公约的一系列困难，特别是那些涉及“少数人”概念的定义问题。

在加拿大，“少数人”这个词对于它所适用的群体有时带有否定的涵义。为了避免这种否定的涵义，找一个替代的名词或者在宣言中以肯定的方式给“少数人”下一个定义是可取的。

专题报告员试图提出这样一种定义以便在宣言中使用。我们建议对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第568段中提出的定义加以改进，用“数量上占少数”和“其他的人”取代“次于”和“其余的人”等字样。改进后的定义如下：

“在数量上占一个国家人口的少数、不占统治地位的群体，其成员（属于这个国家的国民）具有与该国居民中的其他人不同的民族、宗教或语言特点，并且只要含蓄地表示一种旨在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的攸戚相关感。”

×× ×× ×× ×× ××